

吕四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吕政发〔2017〕39号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7年全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 通知

各村委会、相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保障空气环境质量，杜绝秸秆违法违规露天焚烧造成的环境污染，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以疏为主，以堵促疏，标本兼治”原则，坚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行政推动与资金扶持相结合，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层次和水平，确保不出现南通、启东第一把火，确保不被环保部及省卫星遥感通报，确保不发生大面积

露天焚烧秸秆事件，确保不发生因露天焚烧秸秆引起的大气污染和秸秆下河引发的水环境污染。

二、重点时段和区域

(一) 禁烧工作重点时段：

5月20日至6月30日，10月20日至11月30日（可根据实际收获期进行调整）。

(二) 禁烧工作重点区域：

1.镇域内吕北公路、221线、335线、G328国道、王海公路、天王公路、天江公路、七兆公路、龚边公路以及如意大道、通港大道、石堤大道等省、市、园区主要道路两侧5公里范围内；

2.油库、粮库、通讯和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

3.租地造林绿化区域。

三、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10至5月20日，10月10日至10月20日）

各村委会制定综合利用与秸秆禁烧工作方案以及禁烧巡查督查工作方案，明确禁烧任务目标、工作措施和要求。召开秸秆禁烧工作部署会，全面落实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层层签订责任状，建立“镇、村、组、户”四级秸秆禁烧工作网络。各村委会制定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计划，大力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推进秸秆能源化、肥料化及饲料化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以村或组为单位，设置秸秆临时堆场，用于收集、

周转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秸秆；落实定点帮扶、互助离田等措施。开展广泛宣传，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宣传报道，为秸秆禁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村责任网络建立、组织体系、秸秆临时堆场设置、综合利用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开展督查。

（二）督查巡查阶段（5月21日至6月30日，10月21日至11月20日）

镇政府成立1个巡察组、3个督查组和35个巡查小组，分片包干，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的督查巡查。镇巡察组对各村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督办。镇督查组对负责区域内的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查。各村委会要组织专业队伍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重点巡查禁烧工作重点区域和集镇周边区域，对这些重要区域要明确专人全天候留守巡查，确保省、市督查组发现火点通报后，十五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扑灭处置。

镇宣传部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组织得力、措施扎实、成效显著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对秸秆焚烧严重的公开曝光，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信息调度和督查巡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与上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卫星遥感监测火点信息和通报动态。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村委会是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此项工作负总责。认真总结禁烧工作经验，继续保持秸秆禁烧工作的高压态势，将禁烧工作重点转移到建设长效机制上来，结合秸秆多种综合利用渠道，促使禁烧工作常态化，坚决防止秸秆焚烧现象出现反弹。各村委会统一部署，成立专门机构指导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要将秸秆禁烧工作列入对村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要进一步强化职能部门联动执法意识，联合开展督查巡查行动，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力推综合利用。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以禁促用，以用促禁，疏堵并举，妥善解决秸秆出路问题。要结合当地农作物种植结构特点，按照分类分区原则，因地制宜，扎实推进秸秆“五化”利用，有效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等综合利用。要结合全镇秸秆综合利用实际，夏季以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部分作为多种形式利用；秋季以稻秸秆多种形式利用为主，适度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加快推进秸秆收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秸秆综合利用的市场化运作机制。

大力培育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鼓励发展秸秆加工企业。拓展生物质发电企业原料供应渠道和来源，推动建立绿色电价制度。

（三）强化禁烧巡查。各村委会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科技手段作用，全天候驻守巡查，全方位实时监控秸秆焚烧，确保做到组织、人员、交通、经费“四落实”；加大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学校等重点区域和夜间、雨前、收割高峰、中高考等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行为；加强对零星地块的盯防，科学设置临时堆放点，确保秸秆“搬离田、集中存、不焚烧”。禁烧期间，镇督查组和巡查组要加大日常督查巡查力度。

（四）加大宣传力度。镇宣传部门和各村委会要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引导，采取张贴标语、悬挂横幅、流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及法律后果，提高农民秸秆禁烧的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自觉性，确保宣传工作到村到户，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形成秸秆禁烧的强大舆论氛围。

（五）强化整体联动。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协调和配合，在全社会形成齐抓共管、奋力攻坚的良好局面，坚决打赢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的攻坚战。

五、严格考核奖惩

镇政府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考核奖励力度，建立

镇村干部秸秆禁烧保证金制度，缴纳标准为：村书记 2000 元、其他村干部 1000 元，驻村挂帅领导和工作组组长、各督查组成员 2000 元、其他驻村干部 1000 元，综合执法局队员 1000 元，与所驻（督查）村实行捆绑考核，同时镇财政按配套 1.5 倍金额奖励经费，用于秸秆禁烧考核。镇村保证金由镇农经站统一收缴。

对因大面积焚烧秸秆引起大气污染事故或因秸秆抛河引起水源污染事故的村将进行问责处理，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被环保部、省卫星监测通报到 1 个火点的，给予所在村党组织书记、包片负责人提醒谈话，再次被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 附件：1. 吕四港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
2. 吕四港镇 2017 年秸秆禁烧督查巡查工作方案
3. 吕四港镇 2017 年秸秆禁烧工作考核细则
4. 吕四港镇 2017 年秸秆禁烧专项工作组人员名单
5. 吕四港镇 2017 年秸秆禁烧村、组、户三级网络
 明细表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吕四港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裕兵

常务副组长：杨莹莹 尹国华 陆旭辉 汤国军 徐 浩

副 组 长：陆慧慧 朱芳芳 王兴建 丁雪琴 杨 娟

丁 杰

成 员：林菊星 顾海峰 姚舜禹 彭颜艳 茅卫东

彭建强 施凯健 彭卫群 张 华 张徐忠

周建华 夏玉军 顾卫林 唐世峰 陈 曦

周启明 高林兵 顾 兵 高国忠 张德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徐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顾海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张华、施凯健、李海丰、吴菊芳、朱卫东等同志组成，联系人李海丰，联系电话：18262890168。

附件 2

吕四港镇 2017 年秸秆禁烧督查巡查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17 年全镇秸秆禁烧工作，有效保障空气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巡查时间

5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

二、巡察组

负责全镇秸秆禁烧工作的督查，对接市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镇的检查、督查，做好对各片区、各村的考核工作。

组 长：尹国华

组 员：潘玉芬 奚魏杰 毛中楠 刘逸飞

三、督查巡查分工

成立 3 个督查组和 35 个巡查小组

第一督察组：负责吕四片相关区域各村（太阳庙村、袁家灶村、吕滨村、吕北村、东皇山村、念总村、菜园村），区域内的大交通沿线、吕海中心路、通港大道等为督查重点。

组 长：朱芳芳

组 员：徐永飞 陈亦龙 彭建强 张 翔

第二督察组：负责天汾、兆民片相关区域各村（如意村、天汾镇村、闸河村、六斧头村、念四总村、念五总村、西宁村、范

龙村、南星桥村、通兴镇村、锡康村、元鹏村、洋章村、巴掌村、巴西村、平东村），区域内的大交通沿线、吕海中心路、老通吕公路、港西路、如意大道等为督查重点。

组 长：徐 浩

组 员：施凯健 朱国勇 卢勇勇 林 敏

第三督查组：负责茅家港、秦潭、吕复片相关区域各村（培根村、吕复村、二补村、垦北村、石堤村、秦潭村、边防村、海渔村、海晏村、三甲村、十甲村、十二总村），区域内的大交通沿线、通港大道、石堤大道、二道堤路等为督查重点。

组 长：顾海峰

组 员：高海彬 李海丰 俞金华 潘卫春

35个巡查小组：负责本村区域的巡查工作

组 长：各村党组织书记、机关驻村组长

组 员：驻村机关干部及村干部

四、工作要求

1. 5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各督查巡查组每天9:30—24:00开展各包干区域内的巡查。

2. 各督查、巡查人员发现火点，迅速联络所在区域秸秆禁烧网络人员到现场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扑灭火点，做好相关记录。

3. 各督查、巡查小组要落实专人（督查小组第一组员、巡查小组插村组长），于每日上午11:00前将前一天督查情况（包括出动人员、督查巡查区域、火点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照

片交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人：徐华，联系电话：15950837993。

附件 3

吕四港镇 2017 年秸秆禁烧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	目标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
----	------	----	------	----

内容			得分
组织领导	成立以村党组织书记为组长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村禁烧方案并落实措施；建立村、组、户三级禁烧网络，层层签订责任状。	5	未成立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的，扣1分；没有联系电话的，扣1分；未制定禁烧工作方案的，扣1分；未制定禁烧网络的，扣1分；未签订责任状的，扣1分。
宣传发动	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5	未拉宣传横幅，未发放秸秆禁烧禁抛宣传资料的，扣5分。
巡查工作	制定巡查方案，组建巡查队伍；安排足够力量现场巡查并组织灭火，联系电话畅通；重点禁烧区域安排专人值守；落实片长、路长责任制；对上级部门通报的火点信息，1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20	未制定巡查方案、组建巡查队伍的，扣5分；未组织巡查的，发现1次扣2分；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的，1次扣2分；重点区域无专人值守的，发现1次扣2分；片长、路长制未落实的，扣2分；对通报的火点信息，15分钟内未赶到现场进行处置的，1次扣5分。
禁烧禁抛	辖区内不被卫星检测到火点，不被省督查发现火点，不发生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没有乱抛秸秆现象。	30	发现1个被卫星监测到火点，被省督查组通报1个火点，发生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的，扣25分。发现乱抛秸秆现象造成水环境污染的，扣5分。
	南通市督查巡查过程中没有发现火点。	20	被南通市通报的火点，1个扣5分，2个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级督查巡查过程中没有发现火点。	20	被市、镇通报1个火点扣1分，2-3个火点扣5分，4-6个火点扣10分，7-10个火点扣15分，10个火点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注：过火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接到市督查巡查信息通报后15分钟内不能到现场处理的，或过火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火点（含黑斑），计算市级督查通报火点。

附件4

吕四港镇2017年秸秆禁烧专项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村别	挂帅领导	组长	组员
1	菜园村	汤国军	王金法	沈红梅 刘方舟 沈施雯
2	吕北村		何国新	黄玉萍 陈 杰
3	念四总村	田卫菊	王惠瑛	宋丽娟 蔡 杨
4	通兴镇村		卢来根	潘虹屹 张李锋
5	太阳庙村	陆慧慧	吴晓东	王丽华 潘冬梅
6	袁家灶村		袁锦洪	薛柳红 周晓梅
7	东皇山村	王兴建	宋建辉	吴向红 方 帆
8	如意村		王 宇	马妍妍 王毅杰
9	垦北村	李国强	朱炜巍	王 彬 闫秋彤
10	二补村		陆建岗	严叶朵 周 新
11	范龙村	周 勤	陆凯军	蔡 群 陈海娟
12	平东村		王 源	徐建忠 周明华
13	巴掌村	丁雪琴	虞群伟	王 衍 王晶天
14	洋章村		董永昌	高美兰 翟玉峰 仇钺人
15	巴西村	蔡 敏	黄海伟	徐圣兵 徐杨立
16	锡康村		郭卫平	张辉辉 汤玉涛
17	十二总村	杨 娟	陆亚萍	张巍巍 彭舒玉
18	十甲村	杨 娟	吴建华	孙卫琴 奚 勇
19	海晏村	卢 华	纪赞峰	高春美 姚文景

序号	村别	挂帅领导	组长	组员
20	六斧头村		周学恒	陈金山 陈金美
21	边防村	夏正元	夏玉军	杨庙生 夏锦涛
22	石堤村		朱启辉	黄 杰 孙 超
23	吕滨村	林菊星	刘克芹	高学新 章 莉
24	培根村		崔水玲	顾伟龙 龚泉泉
25	秦潭村	周黎晖	戴松余	林佳燕 范海涛
26	海渔村		彭卫群	彭海兴 杨德军 陈玲萍
27	吕复村	姚舜禹	张 刃	黄继红 黄同继
28	元鹏村		沈汉辉	潘雪君 陆永生
29	念五总村	姚永辉	张 华	施裕春 周春光 曹 妍
30	南星桥村	彭颜艳	季东升	茅忠民 戴 强
31	念总村	茅卫东	周建华	印卫星 潘永新 崔筱映
32	闸河村		徐丽冰	王 慧 冯 钰
33	天汾镇村	印 静	王静平	陈卫兰 尹珊湖 彭件军
34	西宁村		卢俊光	邵金凤 顾宇华
35	三甲村	黄 丹	潘锦康	戴建新 赵 元 蔡思琦

附件 5

吕四港镇 2017 年秸秆禁烧村、组、户三级网络

